

文史

第十五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文 史

第十五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文 史

第十五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19¹/₄·印张·361千字
1982年9月第1版 1982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6,600 册
统一书号: 11018·1052 定价: 1.80 元

目 录

由“烝”、“报”等婚姻方式看社会制度的变迁（下）·····	顾颉刚遗著（1）
略论礼典的实行和《仪礼》书本的撰作（上）·····	沈文倬（27）
西周耕作制度简论	
——兼评对“菑、新、畲”的各种解释·····	李根蟠（43）
《魏书》粟特不是俄粟特·····	肖之兴（57）
税钞、粮草钞和盐钞·····	汪圣铎（65）
明律“雇工人”研究·····	周良霄（75）
四川米易萨连《倮倮安氏纪功碑》质疑·····	何耀华（91）
从《吾妻镜补》谈到清代中日贸易·····	冯佐哲 王晓秋（103）
《黄生才供词》和《粤匪南北滋扰纪略》·····	张守常（125）
船政前后学堂和我国近代科技队伍的产生·····	林庆元（147）
《七月》之历探·····	殷崇浩（175）
关于敦煌写本《王梵志诗》整理的若干问题·····	张锡厚（185）
关于孟浩然生平事迹的几个问题·····	陈铁民（203）
宋刊《东坡和陶诗》略说·····	刘尚荣（211）
汪元量佚诗抄存·····	孔凡礼（221）
水浒真义考·····	罗尔纲（231）
《尺牍偶存》、《友声》及其中的戏曲史料·····	顾国瑞 刘 辉（263）

读 书 札 记

- “河图”与“洛书”是两种出土文物杨柳桥 (275)
- 《九歌》解诂四则黄灵庚 (280)
- 《周髀算经》读记刘操南 (283)
- 《旧唐书·食货志》“率贷及卖官爵”笺证潘 镛 (288)
- 蒲松龄辛卯岁贡考马振方 (291)
- 考订古书撰作年代通则补说唐 铖 (293)
- 说饕餮张明华 (26)
- 《战国策》“触詔说赵太后”章中的错字裘锡圭 (42)
- 读《楚辞》札记赵清慎 (64)
- 《居延汉简甲编》七一四号汉简“主吏”解李均明 (102)
- 虞炎《鲍照集序》的一处传写错误丁福林 (124)
- 释“大顿势”郭在贻 (146)
- “智圆行方”还是“智圆仁方”?马伯英 (184)
- 僧一行非张公谨之孙瞿林东 (210)
- 杜牧诗误张明华 (210)
- “黑云压城城欲摧”新说陈恒富 (230)
- 蜡烛孙 机 (262)

由“烝”、“报”等婚姻方式 看社会制度的变迁(下)

顾颉刚遗著

五

从春秋到战国,是我国社会从奴隶制走向封建制的时期,只是为了诸侯的割据,各国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都是一样,所以各国间的制度不同,风尚不同,思想也不同。我们只能选择其中有代表性的、资料丰富些的分开说明。

因为那时各国的社会发展是不平衡的,有的保留前些社会的遗存多些,有的则是孕育后一社会的成分多些。即就婚姻制度而言,群婚、对偶婚、一夫一妻制诸种现象都有例可举,但是它的主流总是向着严格的一夫一妻制过度,则是一件无疑的事实。

《诗经·邶风·柏舟》的第一章:

泛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两髦(《毛传》:“发至眉,子事父母之饰。”按这是指已死的少年男子),实维我仪(匹配)。之死矢靡它!母也天只,不谅人只!

这是一个少年寡妇的呼声。她为了坚守对于死去的少年丈夫的爱情,不愿意再嫁。可是那时还没有守节的风俗,她的父母逼她再嫁时,她呼号道:我誓死不到别人家去了!你们为什么这样地不体贴我呀!这位寡妇不知道是谁,作《毛诗序》的卫宏,他因为《邶》、《鄘》、《卫》三风都是卫国的乐歌,就说:

《柏舟》,共姜自誓也。卫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义,父母欲夺而嫁之,誓而弗许,故作是诗以绝之。

这番话粗一看有些像,仔细一想却不合事实。依照《史记·卫世家》的叙述,卫懿侯死后,太子共伯馀嗣位,没有几天就给他的弟弟武公和杀了,篡了他的位。共姜既嫁到一个大奴隶主的家庭里,她少年丧夫,正是武公“叔接嫂”的对象,她的父母就不可能逼她改嫁。这当然是卫国民间的诗。夫死而自愿守节,在当时是极个别的事情。其所以然之故,王夫之在他所著的《诗广传》里说得明白:

古者无少寡之妇；夫死而田归，无以养之，则嫁之也。惟老而无夫曰寡，遗秉滞穗以为利（按《小雅·大田》：“彼有遗秉，此有滞穗，伊寡妇之利。”秉，把也。这是说在丰收的年成里，刈割既多，不免有些狼藉，就让没有依靠的寡妇来检取），抑无以养之也。《柏舟》之“靡它”，数十年之间，见之《诗》、《书》者一人而已，而固诸侯世子之妃也。……夫死而无适，族无与收之，官无与奖之，仆仆然拾穗（穗）于南亩，非毫以赢不至是矣。苟有可适者，无不听其移志矣。

这段话说的很有道理，一个妇女守节，固然表现了她对于死夫的坚贞不渝的情操，但也需要有守节的经济条件。如果她是贵族家庭的妇女，那自有宗子供给她的生活费用，或者用丕、报的方式和夫家的族人结婚。如果她是平民，得不到别人的照顾，那只有改嫁别家的一条路。《柏舟》诗作者的父母所以逼这位新丧夫的女儿改嫁，就为考虑她终身的生计问题，觉得不该随着她一时的冲动的感情而任她守节。

在“秉礼”的鲁国，情形有所不同。《春秋经》里曾经表章一个典型的守节的妇女，就是我们在第一章里提起的“宋共姬”，从她的母家方面说也称作“伯姬”，她是鲁宣公的女儿，鲁成公九年（前582年）嫁给宋共公，结婚了才七年，宋共公就死了，她幽居守节三十余年。到鲁襄公三十年（前543年），《春秋经》书：

五月，甲子，宋灾（火灾），宋伯姬卒。……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公羊传》说：

外夫人不书葬，此何以书？隐之也。何隐尔？宋灾，伯姬卒焉。其称谥何？贤也。何贤尔？宋灾，伯姬存焉。有司复曰：“火至矣，请出！”伯姬曰：“不可。吾闻之也：妇人夜出，不见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

这件事情，在汉刘向所作的《列女传》里写得更生动些：

恭（共）公卒，伯姬寡。至景公（应作平公）时，伯姬尝遇夜失火。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妇人之义，保、傅不俱，夜不下堂；待保、傅来也。”保母至矣，傅母未至也，左右又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妇人之义，傅母不至，夜不可下堂。越义求生，不如守义而死。”遂逮于火而死。

她这般地甘居寂寞，一向不和外边接触，如今火烧到了住房还是不动，听任它烧死，“古井不波”，直到了泥塑木雕的境地。《春秋经》如果真出于孔子的手笔，那末孔子便是这种泥塑木雕的妇女道德典型的赞扬者了。

然而我们如果要根究所以会得出现这一事故，原有它在鲁国的积渐的舆论力量。试看《春秋经·桓公十八年》：

春，王正月，公（鲁桓公）会齐侯（齐襄公）于泅。公与夫人姜氏（文姜）遂如齐。

《左传》说:

公将有行,遂与姜氏如齐。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无相渎也,谓之有礼。易此,必败。”

鲁桓公和文姜是夫妻,齐是文姜的母家,当桓公和齐襄公在泺(济南市)相会之后,带了文姜到齐都(临淄县)去,从现代社会看来可说是一件极平常的事情。可是那时的鲁人就说:女有女的家,男有男的室,是不该弄乱的,这就叫做“有礼”。现在桓公如齐,文姜随行,这就叫做“相渎(乱)”,这就不会得到好的结果的。固然鲁桓公就在这一次旅行里死在齐国,中了这个预言,但鲁国的风气,不容许夫、妻一块儿出门,是因为有“夫、妇有别”的一条原则存在,这从申繻的几句话里可以看出来。

和这样事差不多相同的,是《春秋经·宣公五年》:

秋九月,齐高固来逆子叔姬。……冬,齐高固及子叔姬来。

《公羊传》说:

何言乎高固之来?言叔姬之来而不言高固之来则不可。子公羊子曰:“其诸为其双双而俱至者与?”

何休的《公羊解诂》说:

礼,大夫妻岁一归宗。叔姬属嫁而与高固来,如但言“叔姬来”而不言“高固来”,则鲁负教戒(秋七月嫁而冬间即归宁,不合“岁一归宗”之礼),重不可言;故书“高固”,明失教戒重在固。言“及”者,犹“公及夫人”,(公羊子)言其双行匹至,似于禽兽。

这话真骇人了。已嫁之妇和她的丈夫同回母家省亲,“双双而俱至”就犯了“似于禽兽”的罪恶,这在现代生活中简直是不可想象的一种道德教条。

难道这是汉人的曲解吗,然而有春秋时代传下来的直接资料可作证明。《国语·鲁语下》说:

公父文伯卒。其母戒其妾曰:“吾闻之:好内,女死之;好外,士死之。今吾子夭死,吾恶其以‘好内’闻也,二三妇之辱共(供)先祀者,请无瘠色,无洵涕,无搯膺,无忧容;有降服,无加服。从礼而静,是昭吾子也。”仲尼闻之,曰:“……公父氏之妇知也夫,欲明其子之令德也。”

韦昭的《国语解》说:

(瘠色,)毁瘠之色。无声涕出为“洵涕”也。“搯”,叩也;“膺”,胸也。轻于礼为“降”;重于礼为“加”。……凡妇人之情爱其子,欲令妻、妾思慕而已。今敬姜乃反割抑欲以明德,此丈夫之知,故曰“知也夫”。

鲁季氏的分支公父氏,他们的家长文伯死了,遗下一群妻、妾,他的母亲敬姜谆嘱她们:为了

表示文伯生存时不曾喜欢过女色,所以你们不要穿重丧的衣服,不要露出毁瘠的颜色和忧伤的容貌,不要号啕地叩胸而哭,也不要没有声音地流泪,而只消象平常日子一样。孔子听得了,就夸奖她的“明智”。《鲁语下》里还有一段:

公父文伯之母朝哭穆伯而莫(暮)哭文伯。仲尼闻之曰:“季氏之妇可谓知礼矣,爱而无私,上下有章。”

穆伯是敬姜的丈夫,他死了,敬姜早晨哭;文伯是她的儿子,他死了,敬姜晚上哭。为什么?《礼记·坊记》说:“寡妇不夜哭。”郑玄的《礼记注》:“嫌思人道。”又《淮南子·说林》说:“邻之母死,往哭之。妻死而不泣,有所劫以然也。”高诱的《淮南子注》:“嫌于情色。”郑玄所说的“人道”,高诱所说的“情色”,都是“性欲”的同义词。寡妇不敢在夜里哭,为的是怕人笑她到了临睡的时候性欲发动了。妻死而不泣,也同样表示自己是没有什么性欲的。敬姜在早晨哭丈夫,就没有这个嫌疑了。儿子不是发泄性欲的对象,所以他死了放在晚上哭。孔子听到她遭遇的两回丧事分出两种哭法来,就夸她爱夫与爱子有分别,表示出她的不及于“私”的爱,即有情而无欲的爱,她真是一个“知礼”的标准人物。

因为鲁国人有这般矫揉造作的风气,所以《礼记·内则》的作者就搜集了一套鲁国妇人所特有的礼节,说:

礼始于谨夫妇。为宫室,辨外,内:男子居外,女子居内。深宫固门,阍寺(宦官)守之。……男、女不同櫨(竿)、枷(架)。不敢县(悬)于夫之櫨、枷(都是衣架),不敢藏于夫之篋、笥(都是箱笼)。不敢共湑(浴室)浴。夫不在,敛枕篋簟席(这句话传写错了,应当作“篋枕,敛簟、席”,是说丈夫出门时,妻子该把他的枕头放到篋中,原来铺在床上的簟和席都收藏起来。这个错误是俞樾发见的,见他所著的《群经平议》)。

不但在房屋制度方面要把夫和妻隔绝,而且晾衣竿子要分开,挂衣架要分开,浴室要分开,枕、席也要分开。他们客气到这样,直把我们弄模糊了,不知道他们的孩子是怎么生出来的。

夫、妻之间既要象传染病似地严格隔离,那么不是夫、妻的男人和女人之间,他们的隔离程度一定会象分水岭一般地用高峻的山峰把双方划分开了。这个隔离的制度,《内则》里规定得很详细:

男不言内,女不言外。非祭、非丧,不相授器。其相授,则女受以篚。其无篚,则皆坐,奠之(放在地上),而后取之。外、内不共井,不共湑浴,不通寝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

内言不出,外言不入。男子入内,不啸,不指;夜行以烛,无烛则止。女子出门,必拥(障)蔽其面;夜行以烛,无烛则止。

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这篇文章说,男人和女人之间是一切分离的,只有在丧事和祭事中才有共同的生活,然而这个共同生活的限制可严了,碰到必须给对方送一件东西时,女子只该用筐子来接受,不许用手来接受。倘使手头没有筐子,那只有放在地上,让对方从地上来收取。男、女之间不得借用任何东西。男子有必要进内室时,不得出声(啸),也不得指东点西,免得挑起了女人的注意。女子出门时就必须把面孔蒙住。无论男、女,晚上走路都得点蜡烛,免得在黑暗里偷偷摸摸。在街道上行走,男子应走右边,女子则应走左边。这个行路的制度,《礼记·王制》也说过:“道路,男子由右,妇人由左,车从中央。”这见得每条街道都划成三部分,男、女走在路上是给车子隔开的。那部为王肃所增加的《孔子家语》,在《相鲁》篇中说:“孔子初仕,为中都宰,制为养生、送死之节,长、幼异食,强、弱异任,男、女别涂。”照这所说,这个“男、女别涂”的制度在孔子作鲁的中都宰时是曾经实行过的。

为了要把女子训练得百依百顺,安心和外界隔绝,《内则》的作者又说:

女子十年不出;姆(女师)教,婉(言语柔婉)婉(容貌妩媚)听从。执麻、枲(牡麻),治丝、茧,织纴(缙帛)、组紃(粗绳),学女事以共(供)衣服。观于祭祀,纳酒、浆、笱、豆、菹(咸菜)、醢,礼相助奠。十有五年而笄(安发的簪,梳髻了);二十而嫁。有故(遭父母丧),二十三而嫁。

女子从小关在家内,一关就是十年。在女师教导之下,言语和容貌都非常地柔和。她们都会织东西,会烧饭、做菜。训练好了,就嫁出去了。所以她们的一生,在母家,是受奴隶教育的时期;到夫家,是过奴隶生活的时期。

《礼记》中的《曲礼》是记载人们生活上的许多繁文缛节的一篇书。这里也谈起“男、女有别”的生活,如下:

男、女不杂坐,不同槌、枷,不同巾、栉;不亲授。嫂、叔不通问;诸母不漱(浣)裳(下衣)。外言不入于梱(门槛),内言不出于梱。

女子许嫁,纁(系纁以表示已许嫁);非有大故(灾变、疾病等),不入其门。姑、姊、妹、女子子(女性的子,即女儿)已嫁而反,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

寡妇之子非有见(表现)焉,弗与为友。

这除了和《内则》相同的几点之外,又特别提出了几点:

其一,嫂子和叔叔是不相通问的。这可取《仪礼·丧服》来作证明。《丧服》中详细规定了至亲、同堂、同族、外姻的丧服制度,以及女子为其私亲(母家人)之服、妇人为其夫党(夫家人)之服等等,说明每一个人和周围许多人的亲疏关系,目的在巩固宗族制度以卫护封建统治,规定的制度非常细密,然而嫂、叔是不相为服的,就是双方的某一方死了,不戴一些些孝,和路人一个样子。这就说明了定出这项制度的人们如何立下决心,把嫂和叔远远地分开,要

从根本上消灭“叔接嫂”的不正常的婚姻状态。当孟子以儒家的身分在齐国活动的时候,齐国有一位有名的辩论家淳于髡曾就嫂、叔关系上和他开过一次玩笑。《孟子·离娄上》说: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亲,礼与?”孟子曰:“礼也。”曰:“嫂溺,则援之以手乎?”曰:

“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

齐国是男、女社交公开的社会(见下章),男、女之间绝没有象鲁国一样的一套拘忌。淳于髡看鲁国的“男、女授受不亲”、“嫂、叔不通问”、“嫂、叔不相为服”这些过度的防闲太可笑了,所以他提出这个问题,说:“如果嫂子不幸掉到水里,做小叔的难道不拉她一把吗?”孟子是一向鼓吹“无恻隐之心,非人也”的,他主张就是毫不相干的人到了危险的境界也该飞奔上前去救援,嫂和叔究竟有一点家族的关系,如何能斩钉截铁地说不救呢,所以他只得说男、女授受不亲是“经”,嫂溺援之以手是“权”,“经”是“礼”的标准,“权”是“仁”的运用,勉强应付了淳于髡的质问。在这个对话里,正见得鲁国人为了排除“叔接嫂”的婚姻而定出来的礼节是非常生硬的。

其二,“诸母”是庶母,即父妾,家庭的洗衣工作是该由她们担任的。做了家长的男子当然可以脱下衣衫交给她们去洗,但只可令她们洗上衣,不可令洗下衣,因为下衣是猥亵的。所以就从“诸母不漱裳”这句话里,又可见出鲁国人有意消灭“烝”、“报”制度,竭力把男家长和一群父妾分开,凡是可以象征两性的东西都两不关涉。一部《左传》里所以没有鲁国的烝、报记载,也许就因为鲁人早把这方面的两性关系尽量冲淡了。

其三,这里说的“女子许嫁,纁”和《仪礼·士昏礼》在合卺、说(脱)服之后“主人入,亲说(脱)妇之纁”是可以合拢来看的。郑玄注:“妇人十五许嫁,笄而礼之,因著纁,明有系也,盖以五采为之。”在她著纁之后,她的身子已有一定的归宿,所以她的家中如果没有什么重大事情,别家的男子就应避开嫌疑,不再进她的家门。自己的姑母、姊妹、女儿,已经出嫁的,在回到家门时,本家的男子就不得和她们一块儿坐、一块儿吃饭。防微杜渐之严,于此可见。

其四,寡妇之家是个是非窝,轻易去不得。她的儿子如果没有特殊的表现,得到社会地位,为众人所熟知,也不得和他交朋友,以免受到旁人怀疑,批评他借口访问朋友而实际上则是覬覦这个朋友的母亲。从这句话里,可以看出两件事情。其一,一个寡妇抚孤成名,至少已到五十岁左右,在这以前,她的一家是被社会所封闭的,不但她没有交际的自由,就是她的儿子也为她所累而得不到交际的自由。其二,从这话里知道鲁国多寡妇,其所以多的原因,是社会上对她们有了守节的要求。《礼记·郊特牲》说:“信,妇德也。壹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夫死不嫁。”“齐”,王引之《经义述闻》卷十五说应读为“醢”,因声近而假借。“醢”的意义是喝干一杯酒,夫、妻在结婚的时候是要一块喝酒的,妻子已经和丈夫喝过一回酒,就终身不能改变了,不但在丈夫的有生之年里应该承担着妻子的义务,就是丈夫早死,也该为死掉了的丈夫承担守节的义务,直到她自己的死亡。那位《柏舟》的作者自愿守节而父母不谅,我们当然

同情她;等到守节成了道德教条,不出于自愿而社会的压力逼着她不能不这样干时,我们就该反对这封建伦理了。试看《列女传》中,把这句“名言”扩大到何等地步:

女宗者,宋鲍苏之妻也,养姑甚谨。鲍苏仕卫三年而娶外妻(停妻再娶),女宗养姑愈敬,因往来者请问(问候)其夫,赂遗(赠送东西)外妻甚厚。女宗妒(妯娌)谓曰:“可以去矣!”女宗曰:“何故?”妒曰:“夫人(那一个人)既有所好,子何留乎?”女宗曰:“妇人一醮不改,夫死不嫁,……岂以专夫室之爱为善哉!……”宋公闻之,表其闾曰“女宗”。(《贤明传》)

这就是说妇人一次和丈夫醮了之后就永远不能改,可是丈夫对妇人则一醮之后尽可再醮、三醮……,不负任何责任,而且妇人对于丈夫的外妻还应当厚加赂遗,讨她的欢心,然则《列女传》所称道的“贤明”、“贞顺”等等好名词岂不都是加上糖衣的奴隶道德!

鲁国的统治阶级在“男、女之别”上身体力行的,还是那位公父文伯之母敬姜。《国语·鲁语下》云:

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康子在其朝(厅),与之言,弗应。从之,及寝门,弗应而入。康子辞于朝而入见,曰:“肥(季康子名)也不得闻命,无乃罪乎?”曰:“子弗闻乎?天子及诸侯合民事于外朝(大厅),合神事(祭祀)于内朝(二厅)。自卿以下,合官职于外朝,合家事于内朝。寝门之内,妇人治其业焉;上、下(自天子至大夫)同之。夫外朝,子将业君之官职焉;内朝,子将庀(治)季氏之政焉:皆非吾所敢言也。”

敬姜是季康子的叔祖母,她到季孙家里,季康子在外朝遇见她,向她招呼,她不理;跟上前去,到寝门,和她说话,她还是不理。康子奇怪了,到内室问她:是不是我得罪了您呢?她说:不是。你在外朝应当办鲁国的事情,在内朝应当办季氏的事情,都不是和妇人说话的地方,所以我不敢回答你。这就是《曲礼》上所说的“外言不入于梱,内言不出于梱”的实际事例。因为妇人只该管寝门以内的事,而外朝是讨论国事的地方,内朝是讨论宗族事务的地方,她就坚决地假作没有听见,不出声地走过去了。

还有一件事也是记在《鲁语下》的:

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从祖叔母也,康子往焉,闾(开)门(寝门)与之言,皆不逾闾(门限,即梱)。祭悼子(季悼子,敬姜的公爹,康子的曾祖),康子与焉;胙(酢)不受,彻俎不宴,宗(宗臣)不具不绎,绎不尽饫则退。仲尼闻之,以为别于男、女之礼矣。

这里说是:有一次,季康子到公父氏去见敬姜,她开了寝门和他讲话,以门槛为限,她不肯走出门槛,康子也不敢走进门槛,这就是《内则》所说的“为宫室,辨外、内”。及至公父氏行一回家祭,为了祭的是季康子的曾祖,所以他也前去参加祭礼。在行礼时,照例,宾要向主人劝酒,叫做“酢”,而敬姜不亲受酢;照例,祭毕彻俎后要行家宴,敬姜不与宴;照例,祭后又要祭一次,

叫做“绎”，而敬姜因宗臣不具在而不与绎；照例，绎祭后又要大家喝一回酒，而敬姜恐在醉饱后有失措，就先退出来了。这都说明她虽和男人同祭而又处处和男人分开，所以孔子听得了这事又夸奖她“别于男、女之礼”。这都是“男、女授受不亲”和“男、女不杂坐”的实际例子。

这些鲁国创造出来的礼教，敬姜都努力去实行，而伯姬且为它献出了自己的生命，这就使得鲁的“君子之国”的牌子愈来愈升高，在封建社会里成为唯一的崇高的典范。

然而人类毕竟是生物里的一种，既是生物就得有传种的要求，有了这要求就自然而然地懂得爱恋异性。鲁国的统治者和学者们，无论设下了千百道防线，终究会有人在强烈的生理冲动下把它摧破。这在《春秋经》里就找得到证据。《僖公十四年》有一位叛逆的女性，凭了她个人的勇气，向这个所谓“庄严”的礼教宣战：

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来朝。（十有五年九月）季姬归于鄫。

《公羊传》说：

鄫子曷为使乎季姬来朝，内辞也。非使来朝，使来请己也。

何休的《公羊解诂》说：

据“使”者，臣为君衔命文也。使来请娶己以为夫人，下书“归”是也。礼，男不亲求，女不亲许。鲁不防正其女，乃使要遮鄫子淫佚，请来请己，与禽兽无异，故卑鄫子使乎季姬，以绝贱之也。

一位鲁君没有出嫁的女儿季姬，她偶然到防邑游玩，碰上了鄫国的君主，互相爱上了，季姬就教鄫君朝见鲁僖公，直接向僖公求婚，果然得遂心愿，下年嫁去了。这种自由恋爱的行为竟然实现于守礼的鲁国，怪不得《春秋》学家要施以贬绝，斥鄫君为季姬所使是“贱”，又斥他们的婚姻“与禽兽无异”。婚姻不该以爱情为基础，这是鲁国人脱离实际的梦想。而且看那高固和子叔姬已经成婚了的夫妻，为了同行而被批评为“似乎禽兽”，那么季姬和鄫子为了恋爱而结婚，得到的“无异禽兽”的评语也就不足介意了。

半奴隶主半封建主的统治者和封建学者们想用道德宣传来造成社会上的舆论压力，来强迫人们接受这种改造人性的礼教，对于一般的弱者而言固然可以生效，但决不能普遍收效。在这方面，《礼记·坊(防)记》的作者已经看出礼教防制的结局不合理想而发出了悲哀的声音。他写道：

子云：“夫礼，坊(防)民所淫(贪)，章(明)民之别，使民无嫌，以为民纪者也。”故男、女无媒不交，无币不相见，恐男、女之无别也。以此防民，民犹有自献(进)其身。

这说的就是季姬一类，自献其身于所爱的人，不经由媒氏的介绍，币帛的致敬。又说：

子曰：“礼，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阳侯犹杀缪侯而窃其夫人。故大飧废夫人之礼。

这就是敬姜在祭季悼子的时候所以不受酢的缘故。不知道在什么时候,缪侯行祭礼,阳侯为宾客,他看到缪侯夫人的美色,就杀死了缪侯,把这位夫人抢走,以致贵族间相互告诫,就在请诸侯赴宴的大飨中废掉了夫人出面的礼节。这可见祭祀时就是“男、女不交爵”还不足以防闲,只有“大飨废夫人之礼”才是根本的解决。又说:

诸侯不下渔色(不内取于国中),故君子远色以为民纪。故男、女授受不亲;御妇人则进左手(郑注“御者在右,前左手,身微背之”);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男子不与同席而坐;寡妇不夜哭;妇人疾,问之,不问其疾(郑注“嫌媚,略之也,问增损而已”)。以此坊民,民犹淫泆而乱于族(郑注“乱族,犯非妃匹也”)。

作者的这一番悲叹,可见这样防也不好,那样防也不是,着实害苦了一班设计的礼家。他们不懂得,礼教是改变不了生理要求的。在《国语》里,不是有周厉王监谤,召穆公说的“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周语上》)吗?不是有周灵王要壅谷水,太子晋就胙列共工、伯鯨等“壅防百川”的失败事迹(《周语下》)吗?为什么只知道水不能防,而不知道性欲也是不能死死地防御的呢?

一部《礼记》,每篇的著作者是谁,我们无法决定,每篇的著作时代也不易决定,但各篇都是出于儒家之手则是可以决定的,其作于战国到西汉约四百八十年里也是可以决定的。儒家师法孔子,保存宗法,以鲁国为中心,所以《礼记》所说的足以代表鲁国人的思想,其中所记的许多制度,当然有其想象的部分,但是也有更多的结合实际的部分,这只须把《春秋经》、《国语》、《左传》三部史书比较看着就可知道。

在二千数百年的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把孔子捧成圣人,把儒家保守下来的几部经典立为国定的教科书,儒家思想在中国社会里,尤其是汉族社会里,十分的根深蒂固,君权、族权、父权、夫权都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现在为了研究奴隶制社会里的烝、报等制度,就不得不说到在转变期内的“男、女有别”和“夫、妇有别”等的反烝、报的封建制度及其思想,以及残酷地在禁锢妇女、迫害妇女的制度下所造成的无限痛苦。这些痛苦,长期由妇女承担,不知道曾流出了多少血泪,送掉了多少生命。封建制度无疑是为害人民的;但如果一分为二地看,它也有一些些的好处,就是一夫一妻制被它固定下来了,除了法定的妻和正名定分的妾之外,一个男子倘使和别的女性发生关系时,就被社会上看作不道德,在法律上也得受处分了。

六

隔了一座泰山,就分成两个世界。鲁国的领土在泰山之南,它在农业的基础上发展了封

建文化;齐国的领土在泰山之北,它在工商业的基础上发展了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文化。

《史记·货殖列传》说:

太公望封于营丘,地潟鹵(盐碱地),人民寡,于是太公劝其女功,极技巧,通鱼、盐,则人物归之,繙至而辐凑,故齐冠、带、衣、履天下,海、岱之间欽袂而往朝焉。其后齐中衰,管子修之,设轻重九府,则桓公以霸,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而管氏亦有三归,位在陪臣,富于列国之君。是以齐富彊(强)至于威、宣(威王、宣王)焉。

司马贞《史记索隐》解释道:

言齐既富饶,能冠、带天下,丰厚被于他邦,故海、岱之间欽衽而朝齐,言趋利者也。因为齐国的土壤盐碱重,不利于发展农业,所以它的统治者把手工业作为立国的经济基础,一方面利用天然环境,鼓励渔业和盐业;另一方面组织女工,从事织作和织品加工,制成冠、带、衣、履等穿着物。东方各国的人民为了做生意,相率跑到齐国去贩卖货物,推销到各地。这里所谓“轻重”等于说“贵贱”。凡物多则供过于求,它的价格自然降低,这就叫作“轻”。物少则求过于供,价格就被哄抬起来,这叫作“重”。掌握经济的统治阶层调查生产量的多寡来平衡物价,这就叫作“轻重”。“九府”是储藏物产的若干个仓库,“九”是一个虚数。《周礼·天官》有“大府”、“玉府”、“内府”、“外府”等职,《地官》又有“泉(钱)府”职,都是在“九府”范围内的。管仲有三归而富于列国之君,这件事前人没有作出适当的解释。按《论语·八佾》说:

管氏有三归,官事不摄,焉得俭!

“官事不摄”是说管氏家臣众多,各职均备,不用兼职或代理。至于“三归”是什么,二千多年来还是一个谜。汉刘向《说苑·善说》云:

桓公谓管仲:“政卒归子矣。政之所不及,惟子是匡。”仲故筑三归之台以自伤于民。清武亿《群经义证》从这“台”字上获得了解决问题的钥匙,他道:

台为府库之属,古以藏泉布。……《管子·山至篇》“请散栈台之钱,散诸城阳;鹿台之布,散诸济阴”,是齐旧有二台,以为贮藏之所。……《晏子春秋·内篇》云“管仲恤劳齐国,身老,赏之以三归,泽及子孙”,又一证也。

这个解释是妥贴的。管仲以一个诸侯的大夫,而能据有三个钱库,可见他的豪富。大夫这样,国君之富就可想而知了。

司马迁虽然把齐国的生产和富饶的情况作了一个系统的叙述,可是他并没有顾到全面:齐国的生产不止于鱼、盐和冠、带、衣、履,齐国的劳动者也不止于妇女。

远在宋代就发现了《齐侯钟》,著录于《博古图录》等书,经过许多人的研究,知道这是公元前567年齐灵公灭了莱夷之后,分封给他的臣子叔夷,叔夷就把灵公诰命的话刻在钟上,表示他的光荣。钟铭说:

公曰：“尸(夷)，女(汝)敬共(恭)餽(予)命，余易(锡)女(汝)釐(莱)都齊、剡，其县三百。余命女(汝)嗣(司)餽(予)釐(同时铸的铸文作“酈”，同莱)，遄(造)鑿(铁)徒四千，为女(汝)敵(嫡)寮。”(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齐灵公把莱的齊、剡两邑封给叔夷，而有三百个县，可见这些县是很小的。如果他们那里的“县”只是“书社”的同义词，那么一个书社二十五家，三百个县该是七千五百家。这些家本是莱夷的人民，如今作了齐的种族奴隶而被分配给叔夷。此外，齐灵公还给叔夷四千名造铁徒，作为他的直系(嫡)的徒属。叔夷是一个大夫，乍得封地，而有四千名造铁徒，从事采铁和冶炼，那么齐君所有的造铁徒可知必然十倍或数十倍于此。这铁器的制造业便是齐国的主要工业，做这工作的必然都是男工。

《周礼》是一部假想的天子六官职掌的书，偏缺着“冬官司空(工)”一篇。汉代的人取《考工记》来补它。这篇《记》里记着“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设色之工五，刮摩(制造玉器)之工五，搏埴(制造陶器)之工二”，见得那时手工业的分工已到了很细密的程度。郭沫若同志在《考工记的年代与国别》一文中，从方言、量制等方面考定它是春秋末年齐国人所纪录的官书。《记》中有“段氏为铸器”的话，按《诗·周颂·臣工》讲到种田时，说：“命我众人，庀(具)乃钱(铤，刈草器)、耨(锄)，奄(淹，义为久)观铎(镰)艾(刈，收割)。”可见“耨”是重要的农具，“段”即“锻”字的简写，段氏一职是掌管制造铁质的农具的。《管子·小匡》说：

美金以铸戈、剑、矛、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斤、斧、钺(斨)、夷(艾器)、锯、橐(当作“橐”，斤柄，举柄以目其刃。《齐语》作“斨”，斨器)，试诸木、土。

它所谓“美金”指的青铜，用来作武器；“恶金”指的是铁，用来作农具和斨木的工具。齐国有大量的工人制造大量的铁器，所以设有“铁官”(见《管子·轻重》诸篇)。在这上面，就看出齐国手工业生产的发达，实以制造铁工具为中心。

手工业者必须集中在大城市，所以齐的国都临淄人口众多，随着文娛活动也特别发达。《战国策·齐策一》记苏秦为赵合纵六国，说齐宣王道：

临淄之中七万户。臣窃度之，下户三男子，三七二十一万，不待发于远县，而临淄之卒固以(已)二十一万矣。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蹴鞠(蹴鞠，打球)者。临淄之途，车骈(轂，车轴)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

这固然说得夸大些，但齐都临淄是当时七个大国中最繁华的城市是无疑的。其中尽情享乐的当然是奴隶主、地主和工商业者，但一般的工人也必有适当的娱乐。

单就妇女的工作说，《管子·海王》中有下面的话：“一女必有一针、一刀，若(于是)其事立。”同书《轻重乙》又说：“一女必有一刀、一锥、一针、一铍(长针)，然后成为女。”这都可见齐

国妇女参加劳动的普遍;如果不参加,简直成为社会上所谴责的游荡分子。同书《问篇》说:“问男、女有巧技能、利备用者几何人?处女操工事者几何人?”这篇文章是齐国政府在作社会调查时所提出的询问地方当局的问题。从这里抄下的两个问题中,可以看出齐国妇女和男子同样是“有巧技能、利备用”的人,而处女没有妇人所担负的哺育孩子的重任,所以她们的劳动量尤大,更为政府所注意。又同书《揆度》说:

上农挾五,中农挾四,下农挾三。上女衣五,中女衣四,下女衣三。农有常业;女有常事。一农不耕,民有为之饥者;一女不织,民有为之寒者。

“挾”字通“决”,是周遍的意思。上农能养活五人,上女也能养活五人,足见齐国妇女的劳动力抵得过男子。又齐女的织跟鲁女是不同型的,鲁女生产的只供应本家的需要,而齐女则是供应四海的商品。

从上面的材料里,我们认识了齐国妇女的工作能力。她们所得的收入既不亚于男子,她们的经济力量自然稳固。她们在经济上既已取得了独立的地位,所以她们便有不出嫁的自由。《汉书·地理志》说:

始(齐)桓公兄襄公淫乱,姑、姊、妹不嫁,于是令国中民家长女不得嫁,名曰“巫儿”,为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为俗。

齐国的长女不嫁是事实,但她们之所以不嫁是由于自己握有经济权,决不是由于齐襄公为了想掩饰自己的淫行而发下的命令;如果竟如班固的“想当然”之说,试问齐君能不能长期供应大量妇女的衣食费用?就说长女能够承继父亲的遗产,然而有长女的往往又有长子,一经分家是不是可以确保终身的生活呢?

齐国妇女可以“为家主祠”,在《公羊传·哀六年》里是有证据的:

诸大夫皆在朝。陈乞曰:“常之母有鱼、菽(豆)之祭,愿诸大夫之化我也。”诸大夫皆曰:“诺。”于是皆之陈乞之家坐。

何休《解诂》说:

“常”,陈乞子。重难言其妻,故云尔。齐俗,妇人首祭事。言鱼、豆者,示薄陋无所。有。(化我)言欲以薄陋馥福共宴饮。

齐国的大夫陈乞为了拥立公子阳生为君,把阳生藏在家中,他上朝时,把诸大夫骗到他家,托言自己的儿子陈常(恒)的母亲(犹今天说“阿大的娘”)有祭事,要他们到他的家里吃一顿家常饭,就此逼他们一齐参加拥立的政治活动。何休说:“齐俗,妇人首祭事。”祭事,在父权社会里是由男子掌握的,但齐国的风俗却由妇人主管,那么齐国妇女的握有家中经济实权可以想见。

齐国女子的不嫁,和鲁国妇女的禁欲有本质的不同。《战国策·齐策四》在无意中漏出